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陳俊宏

電 話：04-37061519

電子郵件：e-pl4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12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12927A00_ATTCH1.pdf、001292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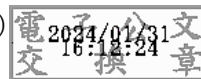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08005號書函轉勞動部113年1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44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書函、勞動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（如附件）供參，並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